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7月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庞妮娜女士和张思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庞妮娜女士和张思奇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庞妮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电视中专。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化公司临床分厂，担任办公室职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管，现任本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庞妮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思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局职工大学无机试剂专业。1985年1月至1994年1月，任职于北京化工厂临床试剂分厂，担任生产副厂长；1994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北京化工厂技术图书馆，担任馆长；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北京北化康泰临床试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本公司生产部主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监事。

张思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